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1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柏嘗

選任辯護人　何永福律師
　　陳惠敏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2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6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柏嘗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柏嘗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存、提款、薪資轉帳或理財之重要工具，即與帳戶申辦者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供犯罪使用，應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匯款後，再要求他人代為轉匯款項進行交易之必要，而可預見其任意提供個人申辦金融帳戶帳號資料予不熟識之人使用，並依指示代為提領帳戶內現金轉交，其提供之帳戶極可能淪為轉匯贓款之工具，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代為提領、轉匯款項目的極可能係為製造金流斷點而逃避國家司法機關追訴、處罰，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小蔓」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7月10日，依「小蔓」指示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帳戶），並將本案帳戶提供「小蔓」做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嗣「小蔓」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陳柏嘗知悉詐欺集團為三人以上），於113年5月31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林志陽」向陳貴雲佯稱：經營網路商城獲利後，需繳交保證金，方可提領獲利云云，致陳貴雲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11日，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6,000元至本案帳戶內，復由陳柏嘗依「小蔓」之指示，將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轉出，用以購買加密貨幣，再轉至「小蔓」所掌控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

二、案經陳貴雲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查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然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各經檢察官、被告陳柏嘗及辯護人表示意見，當事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已明示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本院卷第61-62、116頁），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前揭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偵卷第86-88頁、原審卷第58頁、本院卷第114、119-12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貴雲於警詢時（偵卷第15-17頁）陳述之情節相符，且有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偵卷第19-24頁）、假網路商城截圖1份（偵卷第25-29頁）、告訴人之第一銀行存摺存款憑條存根聯1份（偵卷第31頁）、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91-99頁）、被告提出之虛擬貨幣交易明細及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101-107頁）附卷可稽。依上所

述，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亦即，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況下，修正前、後之規定不同，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並已刪除。其次，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已實質影響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係最高法院院經徵詢程序達成之一致見解。且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以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要件；然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規定，除須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外，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等限制要件。亦即，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後之要件亦有差異。則法院審理結果，倘認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成立一般洗錢罪，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比較新舊法後，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又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自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均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一般洗錢罪減刑規定，且為「必減」而非「得減」其刑。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上訴人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而形成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或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論以一般洗錢罪，並依前述一般洗錢罪減刑規定予以減輕後，其處斷刑之框架，前者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後者則為3月至4年11月，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4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本案之一般洗錢罪部分，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詳後述），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本案中均查無已取得任何不法所得，自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且為「必減」而非「得減」其刑。揆之前揭說明，經綜合比較結果，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小蔓」間就本件犯行，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以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已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新舊法比較時，應就新舊法之整體綜合比較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偵查中，均未經訊（詢）問就本案所為是否承認犯罪，僅陳述其提供本案帳戶及提領過程，而起訴書即認被告「矢口否認犯行」，容有誤會；又被告於原審及本院時就洗錢等犯行均自白不諱，且本件並無犯罪所得，故關於洗錢罪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可減輕其刑，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新舊法比較問題，故應整體適用新法，而不允許部分適用舊法，部分適用新法。依上，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上開洗錢等犯行，事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已如前述；原審未予詳究，而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容有未合。

2.本件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如前述；原審未予細究，致未依上開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尚有未洽。

3.被告上訴意旨以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及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刑，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以期適法。

㈡爰審酌被告應知不得任意提供個人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卻依「小蔓」指示即率爾開設本案帳戶，並將之提供予他人使用，又將匯入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在購買加密貨幣後，再將之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內，非但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隱匿而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得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之態度，已與告訴人陳貴雲達成民事調解，有調解筆錄1份（原審卷第49-51頁）可憑，所造成告訴人受害金額，被告並未獲得報酬，且係末端經手轉帳購買加密貨幣，非實際對告訴人施詐者。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擺攤，月入約3萬元，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與配偶、小孩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暨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㈢本件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被告即將該款項轉出，用以購買加密貨幣，再轉至「小蔓」所掌控之電子錢包，已如前述，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而就該洗錢標的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交付本案帳戶實際獲有報酬而有犯罪所得，自不生應予沒收、追徵犯罪所得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鈺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